

廉江市吉水镇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廉江市吉水镇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联系电话：0759-6683045 联系人：潘振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吉水镇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编制组卷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廉江市吉水镇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面积 35.772 亩。 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的用地范围，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协助处理用地报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终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廉江市。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 10-11 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类型无相应收费标准，不超过采购限额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项目用地报批批复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无要求。 2. 验收标准：以取得具有法定效力的用地报批批复作为验收标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